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附加房屋部分损失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房屋部分倒塌的损失。

赔偿处理

第三条 保险房屋发生部分倒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倒塌房屋的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金额，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